

附件 2

2024 年度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审判机关，主要任务是：在管辖区域内，行使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工作，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能是：

接受市委的领导，对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和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依法审判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完成应由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巡回审判第一庭、巡回审判第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法警支队、司法鉴定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督察室，另设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许昌分院 2 个隶属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2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627.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5.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5.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1.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8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3.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80.13

总计	30	7,764.94	总计	60	7,76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
省许昌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 131. 60	7, 123. 28	0. 00	0. 00	0. 00	0. 00	8. 32
2040501	行政运行	3, 684. 05	3, 675. 73	0. 00	0. 00	0. 00	0. 00	8. 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1. 00	24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681. 00	1, 68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 52	542. 5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2. 10	252.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保险缴费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2	8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40	2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91	290.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84.81	5,121.96	1,962.8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69.04	3,669.0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7.48	0.00	57.4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4.29	0.00	184.2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17.09	0.00	1,717.0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542.52	54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1.50	251.5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2	8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29	291.2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9	285.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2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20.08	5,620.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5.64	875.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5.29	295.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99	285.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23.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77.00	7,077.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8.78	648.7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2.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25.77	总计	64	7,725.77	7,725.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
省许昌市中
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77.00	5114.14	1962.86
2040501	行政运行	3661.23	3661.2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8	0.00	57.48
2040504	案件审判	184.29	0.00	184.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17.09	0.00	171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2.52	542.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0	251.5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1.62	81.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29	291.2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0.00	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99	285.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
省许昌市中
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47	310	资本性支出	56.77
30101	基本工资	1244.34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2.2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91.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56	30205	水费	1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50	30206	电费	141.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1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1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6.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3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38.25	30216	培训费	1.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9.1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81.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0.7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0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85.91	公用经费合计					62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
 许昌市中级
 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82	9.17	102.22	56.77	45.45	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64.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6.33 万元，下降 8.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633.3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328.84 万元；其他收入 8.32 万元，较 2023 年其他收入减少 75.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3.28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2.1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131.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3.28 万元，占 99.8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32 万元，占 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08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1.96 万元，占 72.29%；项目支出 1962.86 万元，占 27.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25.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6.99 万元，下降 7.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633.34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328.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3.28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2.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7.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8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6.48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类项目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7.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620.09 万元，占 79.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5.64 万元，占 12.37%；卫生健康（类）支出 295.29 万元，占 4.17%；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99 万元，占 4.04%；。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6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9%。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和决算核算口径不一致。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费用大幅降低。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71.43 万元，决算支出包括该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8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413.00 万元，决算支出包括该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5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实际执行存在略微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以下法、检统管后，养老保险保障标准提高，支出仍按照当地标准执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年中追加我院 4 名退休干警去世，该项支出为 4 名去世人员发放的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以下法、检统管后，医疗保险保障标准提高，支出仍按照当地标准执行。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4 年度年中追加的离休干部医疗费支出 4 万元，用于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退休等人员变动影响，公积金支出低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1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85.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2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占 8.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5%，占 89.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8%，占 2.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实际产生因公出国费用与预算有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低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6.77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大通牌运兵车 1 辆、别克 GL8 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5.45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理、执行车辆加油、过路过桥、车辆保险、维修维护等费用。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用支出，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庭、调研等活动公务接待费用。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2 个、来宾 34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8.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72.64 万元，下降 10.3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6.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19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98%。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专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6.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参考了各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加强了项目的前期预算规划，提高了预算精准度和准确性。加快了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支付进度，规范收支管理，提高了服务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4.80 万元，执行数为 31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二是绩效完成情况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书记员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省级统管后我院书记员待遇低于原保障标准，造成书记员队伍不稳定，对审判执行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议增加预算，提高书记员待遇。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61 万元，执行数为 8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情况 7.37 分；二是绩效完成情况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政采项目验收未完成，导致 2024 年未能付款，实际执行情况和预算有偏差。下一步改

进措施：综合考虑全省法院设备购置需求，保障新增项目顺利执行，保障老化设备及时更换。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情况 9.58 分；二是绩效完成情况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干警培训费执行率较高，推动了法院干警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法院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综合考虑全省法院情况，合理安排干警培训费金额。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70 万元，执行数为 4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情况 7.7 分；二是绩效完成情况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但年底存在一些办公费未及时结清，影响资金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各法院受理案件情况，合理安排办案业务经费金额。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7.50 万元，执行数为 69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情况 9.32 分；二是绩效完成情况 9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业务经费保障了我院审判工

作正常运转，但年底存在一些办公费未及时结清，影响资金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各法院受理案件情况，合理安排办案业务经费金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